

穗（番）环管影〔2020〕6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59CHG40J）：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姿产业园A栋五楼，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从事环境检测服务，年分析、检测样品10000样。该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姿产业园A栋五楼的已建厂房进行经营，建筑面积1532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气相色谱仪2台、气相质谱联用仪（包含吹扫捕集装置）1台、原子吸收光度计1台、电子天平1台、便携式pid检测仪1台、紫外分光光度计1台、全自动热解析仪1台、离子色谱仪1台、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快速溶剂萃取仪1台、红外测油仪1台、测汞仪1台、垂直振荡器1台、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1台以及其他实验仪器一批。该项目员工50人，内部不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在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1238.45吨/年。

（二）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排放限值；VOCs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土壤制样间产生颗粒物应经通风柜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理化分析室、无机前处理室产生的无机废气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前处理室半挥发性有机前处理室应经通风柜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发现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收集和净化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4）废试剂盒、废玻璃器皿、废培养基、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废棉球、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